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涉及 1 名股东，为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临”）。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62,637 股，占总股本的 0.9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816 股，占总股本的 0.0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概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富春通信”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6号核准，核准公司向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珩”）发行14,630,647

股股份、向上海力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麦”）发行12,317,660股股份、向上海睿临发行2,833,142股股份、向上海七皓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七皓”）发行472,198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北极光”）发行7,630,705股股份、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基金”）发行7,479,640股股份、向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华元”）发行2,060,506股股份、向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泰”）发行1,545,379股股份、向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东方”）发行515,126股股份、向马雪峰发行3,873,538股股份、向江伟强发行2,360,994股股份、向詹颖珏发行944,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共计发行股份56,663,935股。

2015 年 5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26 号《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A 股已分别登记至上海力珩、上海力麦、上海睿临、苏州北极光、文化基金、宿迁华元、磐霖盛泰、磐霖东方、上海七皓、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珏名下。上市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化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

（一）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0,45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1,350,000 股。

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4 年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由原12.23元/股调整为8.09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56,663,935股调整为85,661,294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原发行数量（股）	原发行价（元）	总金额（元）	现发行价（元）	现发行数量（股）
上海睿临	2,833,142	12.23	34,649,326.66	8.09	4,282,982
合计	**2,833,142**	**12.23**	**34,649,326.66**	**8.09**	**4,282,982**

（二）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未转增股本，上述股份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002,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90,001,3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至 570,003,955 股。转增股本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增加数量（股）	变动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睿临	4,282,982	2,141,491	6,424,473
合计	**4,282,982**	**2,141,491**	**6,424,473**

（四）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0,003,9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71,001,1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41,005,141 股。转增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增加数量（股）	变动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睿临	6,424,473	1,927,342	8,351,815
合计	**6,424,473**	**1,927,342**	**8,351,815**

（五）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回购并注销股份共计 13,073,124 股，公司总股本由 741,005,141 股减少至 727,932,017 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回购并注销股份共计 1,589,178 股，公司总股本由 727,932,017 股减少至 726,342,839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所持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减少限售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睿临	8,351,815	1,589,178	6,762,637
合计	**8,351,815**	**1,589,178**	**6,762,63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上海睿临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富春通信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上海骏梦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其认购的股份根据以下约定解除限售：

股份认购者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上海睿临	100%

（二）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62,637股，占总股本的0.9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5,816股，占总股本的0.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0名，法人股东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睿临	6,762,637	6,762,637	5,816
合计		**6,762,637**	**6,762,637**	**5,816**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增加股份数量（股）	减少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965,384**	**15.83%**	**0**	**6,762,637**	**108,202,747**	**14.90%**
高管锁定股	64,898,638	8.94%	0	0	64,898,638	8.93%
首发后限售股	50,066,746	6.89%	0	6,762,637	43,304,109	5.9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11,377,455**	**84.17%**	**6,762,637**	**0**	**618,140,092**	**85.10%**
三、总股本	**726,342,839**	**100.00%**	**6,762,637**	**6,762,637**	**726,342,839**	**100.00%**

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